

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

重要提示
 (一)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由基金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业务规范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》(以下统称“销售类法律法规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统称“信息披露办法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管理办法》(以下统称“销售行为管理办法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或其他有关规定募集，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1]10号文注册。[2011]41号文批准募集。
 (二)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基金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准或认可。本基金说明书不构成投资建议，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有风险；
 (三) 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；
 (四)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前，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；
 (五)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，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基金合同的权利和义务，按照基金合同、基金合同及其中规定的有关约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；
 (六) 基金的过往业绩、基金合同、基金合同摘要、基金合同全文、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，以及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，均以基金合同为准。

基金管理人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 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代销机构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

托售协议：无
 购买费用：每份人民币1元
 交易规则：无
 中国证监会：无
 银行托管机构：无
 基金经理人：无
 基金份额持有人：无

基金代销机构：无

基金合同：无

基金合同摘要：无

基金合同全文：无

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：无

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：无

基金的过往业绩：无

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：无

基金的过往业绩：无